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文件

藏商发〔2021〕12号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外商  
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外商投资企业：

经研究，现将《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办法》  
印送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与服务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外商投资政策文件，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规范外资管理、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办法。

## 一、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一）严格实施和充分运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信息报告掌握企业基本情况，重点了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运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就业等情况。

（二）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根据法定职能，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信息报告行为，核实信息报告内容，及时掌握外商投资情况。

（三）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更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隐瞒真

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重要信息报送错误，因信息报送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违反，及其他严重情形的，处三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 二、施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四）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根据办法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五）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1.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2.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六）有关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认为外商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以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

出进行安全审查的建议。

### **三、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机制**

(七)建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机制。根据投资规模、就业人数、贡献大小等确定30家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处每人定点联系7-8家，实现重点企业全覆盖。每月至少联系企业一次，通过“政策上门、服务下沉”，了解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跟踪研究，重点协调解决。

(八)每年第三季度，以问卷调查、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经营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掌握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普遍反映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以优质的服务吸引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落地。

### **四、强化政策宣传培训**

(九)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外资领域政策法规，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外资培训，邀请有关部门对外汇业务、进出口报关、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宣讲解读和业务指导，指导和规范外商投资经营，增强企业在藏投资信心。

### **五、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十) 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服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十一) 提升服务水平，以商招商。统筹做好稳外资工作，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创新招商方式，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导外商更多投向我区鼓励投资的领域，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 六、建立健全投诉协调工作机制

(十二) 为打造更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保护外商投资者权益，建立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向投诉中心投诉，也可向投诉中心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诉中心设在商务厅（外资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箱进行投诉，

投诉咨询电话：0891-6811759；传真：0891-6862170；投诉工作邮箱：fiecomplaint\_xz@163.com；纸质投诉邮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56号905。

（十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抄送：各地（市）商务局，各经开区，存档。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